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譚耀宗主席閣下

本會擬就政府所推行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，提出下列意見：

- (一) 本會反對各部門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公務員職位。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，其目的並不是取代現有公務員。然而，現時政府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，令人擔憂，許多部門以臨時的措施為借口，以合約員工取代了正常的公務員編制，以此作為縮減部門開支的萬應靈丹。很多公務員的空缺都沒有得到正常的補充，不少公務員職位變相正遭受蠶食，
- (二) 政府應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升級或增薪點機制，以提高員工的士氣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缺乏歸屬感，令管理上出現困難。薪酬、福利的差異，也令這批員工產生不公平的感覺，和現職公務員的合作也產生不少問題。政府必須制訂措施，如採取升級、增薪點等辦法去激勵這批員工。
- (三) 政府各部門應重新聘用公務員，補救各職級斷層的現象。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計劃下，不少部門已多年停止聘用公務員，有些政府部門實際上出現了斷層的現象，影響了工作效率。
- (四) 以低薪僱用合約員工，制造了員工間矛盾，有些部門藉著失業嚴重，偏離了正常工資，壓低了員工的薪酬及福利。大批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制造合約員工的薪酬和現職公務員的差距，令社會人士產生誤解，形成了公務員薪酬偏高的錯覺，因而產生對公務員薪酬偏高的不公平評價。
- (五) 本會要求部門重新檢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，改進合約僱員的管理
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已成為政府僱用員工制度的一部份，而且隊伍越來越龐大，應給予正確的引導及管理；
 - i. 建議設立機制，對這批員工的薪酬福利，給予合理待遇，例如

設立增薪點、調職或轉任其他職位的權利，以激勵及穩定合約員工工作士氣及增強其歸屬感。

- ii. 訂明非公務員僱員的合約年限。經常以短期合約僱用而又獲續聘超過兩年以上的員工，實際上已說明了該職位有開設的必要，應要考慮轉職為長期聘用員工。
- iii. 按現時勞工法例，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小時，可獲連續性僱傭合約的保障及福利。本會要求政府給予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合約員工，應按比例享有連續性僱傭合約的福利，以杜絕某些主管取巧，刻意編排少於每星期18小時工作時數，不給予員工合理福利。
- iv. 本會覺得終止員工合約，應給予合理的理由，以杜絕個別部門主管隨個人喜好終止員工合約。
- v. 建議公務員事務局設立基制，委任包括工會在內的督導小組，接受及處理合約僱員的申訴，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政策。維護及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法權益。

就有關意見如上，希予考慮是盼！

政府人員協會

主席：劉信通

2005/4/15